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昭明地政士即陳錫煒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50,6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被繼承人陳錫煒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被繼承人陳錫煒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依法選任陳昭明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如附件，得以因管理遺產，於管理遺產之範圍內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

01 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2 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03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督促程序  
04 費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範圍內負  
05 擔。實感德便，謹狀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